

附件 2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类别	审核项目名称	审核条件	审核依据	审核重点	提交资料	提交部门	实施对象
	行政处罚	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	1、吊销营业执照、许可证；2、责令停产停业；3、拟处罚数额自然人在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元）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 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元），或者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财物达到上述标准的案件；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具有管辖权；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定性是否准确；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处罚是否适当；程序是否合法；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；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	1、立案审批表；2、当事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；3、书证物证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视听资料、计算机数据、当事人陈述、勘验笔录、鉴定结论等；4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5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6、经听证或者评估、检验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、检验报告；7、相关证据材料。	盐业执法大队、稽查队、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价监中心	行政相对人